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3】-【20230306】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拟发起设立国寿投资-菜鸟网络吉仓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菜鸟网络吉仓股权计划”），登记额度预计9.99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计划初始存续期限为15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由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以及杭州游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鹄”）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仓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吉仓基金总规模为18亿元，其中，国寿置业和杭州游鹄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100万元，国寿投资公司代表菜鸟网络吉仓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99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认缴其余有限合伙份额。国寿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期限为10+2+2年（其中存续期10年，可延期2次，每次2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国寿资本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构成我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1995-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国寿资本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构成我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59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吉仓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不存在显示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在0.5%/年—2.0%/年，国寿资本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用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服务等因素，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23

（二）交易价格

国寿资本对股权计划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价格为：存续期内，第1-10年按实缴出资的0.6%/年收取基金管理费，第11-12年费用减半，此后不收取费用。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照年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按照《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关于吉仓（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属协议书》（以下简称“《附属协议》”）约定，《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均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生效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23日和2023年2月24日。《合伙协议》履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合伙基金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附属协议》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计划不再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时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关联交易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